

聽證會意見書

案由：荷蘭商 BIJ LOU B.V.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.V.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聽證會

單位：東森電視事業 姓名：廖啟光

職稱：理事長

股份有限公司企業

工會

意見	理由	備註
<p>首先要感謝茂德國際張高祥總裁，保證沒有裁員或縮減人力的承諾，張高祥總裁也曾表示，未來將會招募跨平台優質製作人才，提升團隊實力，但現在我要提出一個東森目前迫切的問題，那就是低薪的問題，20年前剛畢業入行的薪水已經是2萬八到三萬，但20年後，目前的起薪還是2萬八，我們很多同仁都是中南部來台北打拚，這樣的薪水要在台北生活是有困難的，而且以現在東森的加薪制度，半年一次約有15-20%的人加薪3-5%，如果是三萬元薪水來算，等於是三年調一次900-1500元，但2-3年的同事，外面挖角幅度可能會是4000-7000，這樣的制度同仁不會選擇留下，所以不管是TVBS、三立、中天，很多的同業，都是東森出品，如果茂德國際將來入主，在擴編人力的同時，希望也能檢討薪資制度，先幫基層工作人員全面調整薪資，滿3年就應該調高薪資，並分階段滿5年、7年、10年的同仁，因應物價與公司成長與獲利調整薪資，鼓勵久任以增加員工的向心力。</p> <p>第二、關於勞動權益，雖然茂德國際張高祥總裁承諾，交易通過後會交由專業經理人負責營運，但專業經理人基於績效，往往會忽略基層員工的勞動權益，員工想要確認-勞基法是不是能被落實與遵守，舉例來說：在新修勞基法的加班費相關規定，是讓員工自由的選擇要加班費或是換補休，這方面希望張高祥總裁也能有承諾，能確保經營團隊</p>	<p>東森電視工會是員工與公司的溝通橋樑，新的經營團隊應與東森工會展開協調與協議，保障所有在職同仁之工作權</p>	

<p>會遵守勞基法的相關規定，以安撫員工的不安。</p> <p>第三、關於工會營運方面，工會是員工與公司的溝通橋樑，希望經營團隊，能友善對待工會、不打壓給工會，對於工會的便利措施例如:工會辦公室、會務假與招收會員的便利措施、都能友善對待並鼓勵員工加入工會而不是打壓與對抗。</p> <p>第四、上次的公聽會，工會提出的勞工董事的設立，勞工董事的設立確實是勞工參與公司經營的重要的一項指標，藉由勞工參與，團結員工意志，協調勞資關係，以提高工作情緒，達到勞資合作的目標的途徑，是勞資互動關係中的美事一椿，希望張高祥總裁能夠考量。</p> <p>第五、張高祥總裁上次公聽會曾提到:將投資12億元興建自有媒體園區，回去之後彙整東森員工意見，能有新的媒體園區，都感到興奮，但也有員工擔心媒體園區的地點，交通的問題是所有員工最關心的課題，目前東森員工的上班地點，總部是在台北車站，三鐵加上公車，有很高交通便利性，之後不管是搬到哪裡，交通的便利性勢必不如以往，交易交易如獲通過，希望能有交通的便利措施與補助措施，也是必需要考量的，也有同仁反映，一旦不願留任，希望新的團隊能給予同仁優離與優退的選擇空間。</p> <p>第六、關於茂德國際張高祥先生在交易案的所有承諾，交易案如果通過，能不能落實是我們非常關注的焦點，去年廣電媒體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座談會，各媒體工會也有來 NCC 表達，六年一次換照審查也請 NCC 採納工會意見，這點希望 NCC 能夠採納。</p>		
--	--	--

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ncc4107b@ncc.gov.tw），或傳真至（傳真號碼 02-33432642）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